

書叢法政
英吉利法研究
宮駱本英通譯雄著



宮本英雄著
通譯

叢書政法
英吉利法研究

商務印書館發行

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月初版

(34423·4)

叢書政法英吉利法研究一冊

每册定價大洋柒角

外埠酌加運費匯費

原著者

宮本英雄

譯述者

駱雲五

發行人

王上海河南路五

印刷所

商務印書館

發行所

商務印書館

上
海
及
各
埠

(本書校對者
陳秉全
徐培生
鮑嘉祥
侯紹綸)

陸

請商
印務司
十二年
新約
書館

六四七七上

華

譯者序

余從事法學，近三十年，偏尙英美主義，以其富有彈力性，且與吾國古來法意，遙遙相符；顧以其書汪洋浩瀚，不易問津，嘗於遜清季年，略述所聞，著有英美法通論，爲日未久，銷行萬有餘本，足徵吾道之不孤矣。白駒易逝，今吾猶是故吾，未嘗升堂，遑言入室，先聖極深研幾之謂何哉？而案牘勞形，口腹爲累，展卷握筆，人事輒不我許；東封薦食，日與妻孥親故，閉門避難。英人坡洛克、沙兒門、日人永井、宮永等英法書籍，日與作對，乃蒐集逐譯，薈萃成帙，排列提鈎，多取法乎宮本，名曰英吉利法研究，述而不敢云作也。方今風會漸趨英美，彼亦自有其可法可傳者存，茲篇之出，或亦海內同志所不棄歟。

民國紀元二十有一年十二月 駘通

目錄

第一章 判例法概論

一 總論.....一

二 判例法之實際.....五

三 判例法上判例之意義.....九

四 判例法上判例之性質.....一〇

五 判例羈束力之根據.....一九

六 判例之範圍及適用.....二三

七 結論.....二六

第二章 判例法發達之一過程（關於妨害營業之英法法理）

一九

二 由身分權侵害之法理入於債權侵害之法理之推論.....三〇

三 由侵害債權之法理入於妨害營業之法理.....四二

四 嘗業妨害之不法行為之確立.....五四

第三章 由法之解析以見英美法源.....五七

一 緒言.....五七

二 法源之意義及英法之構成.....六〇

三 普通法.....六二

四 衡平法.....七三

五 結論.....七八

第四章 英國繼受羅馬法之性質.....八五

弁言.....八五

一 英與羅馬法之關係之發端.....八六

二 益格魯撒格遜之侵入與羅馬法.....八七

三 基督教之普及與羅馬法.....

八八

四 益格魯撒格遜時代之立法與羅馬法.....

九一

五 波羅尼亞法學者與英國.....

九三

六 衡平法與羅馬法.....

九六

七 宗教法院及海事法院與羅馬法.....

九八

八 十五世紀羅馬法研究之衰微.....

一〇〇

九 十六世紀羅馬法研究之復興.....

一〇二

一〇 十七世紀衡平法之勝利及羅馬尼斯德之輩出.....

一〇四

一一 十八世紀英法之發達與羅馬法之影響.....

一〇六

一二 十九世紀羅馬法之研究.....

一〇七

一三 結論.....

一一〇

第五章 動產即時取得之一班.....

一一三

一 本論之範圍.....

一一三

二 卽時取得之一般沿革.....

一二〇

三 即時取得之目的物.....	一一五
四 善意及有償之要件.....	一一七
五 公共市場.....	一二〇
六 盜品之回復.....	一二三
七 結論.....	一二六
第六章 契約之成立.....	一二九
一 緒言.....	一二九
二 申請.....	一二九
三 承諾.....	一六五
四 結論.....	一八八
第七章 未成年人之契約能力.....	一九一
第八章 賣主之停止引授權.....	一〇五
一 總說.....	

二 引授停止權之觀念沿革及理由..... 一一一

三 引授停止權之發生要件..... 一一四

四 引授停止權之行使及効力..... 一一四

五 引授停止權之消滅..... 一一六

第九章 災禍條例 生命權侵害之損害賠償..... 一一一

一 總論 因英國普通法之*actio personalis*之法則與生命權侵害之損害賠償——一千八百

四十六年之災禍條例制定之沿革..... 一一一

二 普通法不認生命侵害權之不法行為并間接損害賠償之法理 二 不認生命權侵害之不法
行爲之理由 二 不認間接損害賠償之理由（無權利說—違法說—犯罪吸收說—評價說）

..... 一三五

三 災禍條例之內容 二 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主體性質損害賠償請求權之發生—（過失責任

因果關係論）—損害賠償之範圍—（普通法損害賠償之分類—名義及實質—通常及
特別補償及懲罰—災禍條例認實質財產上之損害賠償）—賠償範圍之消滅—（損得

相殺關於保險金之特別法）..... 一四一

四 結論—災禍條例與日本民法之比較批評—日本民法認生命權侵害之不法行為耶—日
民第七十一條認無過失責任耶—該條以權利侵害為要件耶—災禍條例所定特別之要
件……二五四

附錄

第一章 勞動組合及勞動爭議之法律

一 普通法之法理及其缺陷

二 一千八百七十一年之勞動組合法

三 一千九百十三年之勞動法

四 勞動組合之訴訟法上地位

五 一千九百〇六年之勞動爭議法

第二章 美國之裁判制度

一 殖民地時代之法律及裁判

二 合衆國法院

一四

一三

九

七

六

四

三 各州法院 ······

四 美國裁判制度之特徵 ······

五 法官之任免及任期 ······

六 法官之民選 ······

二〇二二

一八

英吉利法研究

第一章 判例法概論

一 總論

附上級法院以判例羈束力，而使下級法院遵守之，此等判例，日積月累，遂成爲法，所謂判例法主義（The Case-Law System）。其法卽名判例法（The Case-Law）。考之法制（一）在羅馬共和時代，欲求有先例羈束力之判決，苦無典據存在，唯當時私人間爭訟，有如所謂神祈伯（Pontifices）者裁判之。但依如何程序而行其裁判，甚不明瞭。故謂當時有依先例而爲裁判之慣行存在者，臆測耳。（二）至帝政時代，遇格斯茲斯帝，許法學者於一定事件，以帝之名義附以意見而回答之，是曰回答權。各法學者行使帝之回答權而回答時，究有羈束法官效力否，雖爲一爭議，而此種法學者之回答一致時，與法（Lex）有同一效力，則殆無疑。（三）唯所謂効力者，亦僅關於其所回答之具體事件而已。將來有同種或類似事件發生時，亦能爲先例而拘束法官否？如曰不能，則有回答權之法學者（Jurisprudents），僅爲上級法官。如曰能，則判例之先例羈束力，在羅馬法時已認之矣。而依古勒

氏之說，徵諸加伊沃斯及儒帝法學階梯，〔三〕可知以後者爲較可信據。〔四〕又有與回答權相伴而羈束法官者，即訴訟上皇帝所下之命令（Decreta）及指令（Rescripta）也。至此命令及指令，將來亦有先例羈束力否，雖亦有爭議，但沃辣沙之客不復他〔五〕，愷羅〔六〕、兒斯麻兒伊〔七〕及克留格兒〔八〕等多數學者，均肯定之。爲否定論者，僅沙姑伊猶氏而已。〔九〕又古勒氏言，指令中惟一般指令（Rescripta Generalia）有先例羈束力。〔一〇〕而托辣牙奴斯帝，曾宣言爾後不下指令，至辣阿多惜沃斯帝，又曾命令於衆，不認指令有先例羈束力。於是乃知儒帝之法典，既規定指令無先例之効力，且曾宣言無論如何裁判，不與先例之効力之旨。〔一一〕由此觀之，先例羈束力之觀念，謂羅馬法上業經存在，實非讐言。惟其範圍有制限而已。〔一二〕在德意志中世，判事（Richter）與陪審官（Schöffen），於構成法院之當時，陪審官之回答，不僅其所回答之具體事件，有羈束力，即將來類似或同種之事件發生亦有之。〔一二〕但至普通法時代之學說，則否定先例之羈束力蓋通說也。〔一三〕約兒當氏主張原則上不認先例羈束力，若至法官所爲裁判，不能較先例更適當時，自應適用先例，此雖例外，亦義務也。〔一四〕而在其現行法之下，法官判例，以無羈束力爲原則，此徵諸法院組織法第一百三十七條、民事訴訟法第五六五條等規定，無容疑者。〔一五〕普國法有明文規定，「法學者之見解及舊判決（Ältere Ansprüche der Richter），於將來之裁判，不必履慮。」可謂爲不與羈束力於判例。〔一六〕奧民法第十二條亦然。〔三〕法蘭西民法第五條，雖禁止法院之解析，生先例羈束力，而就其實際觀之，近時實尊重先例。〔一七〕蓋法國民法定後，已經過長久歲月，法規不能隨社會事情之推移而推移，此必然事理也。故有新事件發生，勢必須特別之析解，而法官之解析，實較法典所規定爲

適當。民法經法官之解析，即可視為行為之準則，蓋必然結果耳。（四）以日本言，判例羈束力之規定，僅法院組織法第四八、四九兩條見之。依此等規定，大審院就法律點所示意見，關於其訴訟一切事件，羈束下級法院。又大審院中某部審問上告後，就法律上同一點，與一或二以上之部所為判決相反時，其部可以其意見報告大審院長。大審院長從其事件之性質，聯合刑總部、民總部，或刑民兩總部，再審問之，及裁判焉。故日本國法亦可稱原則上判例無羈束力。惟對於特定事件，有大審院所示法律點意見時，就該事件羈束下級法院而已。又大審院之裁判，於某法律點所為裁判，與以前所為之裁判相異時，僅須經一定之程序。至其他範圍，得依法為自由之裁判。然如道路傳說，近日日本裁判之實際，大審院之判例，蓋無不遵奉者。若果如是，則日本法上判例之羈束力，事實上實極大耳。但觀後所述，此實際上傾向，實乃自然之勢。法之威力，如不能阻止之，自當誘導調節，以期司法之安固焉。（五）英美法者，自古採用判例法，適用判例羈束力之原則，以奠定法制之基礎者也。然近時亦與往時異，往時一以判例羈束力（doctrine of stare decisis）為歸，近時則已制定多數成文單行法（Act, Statute）且逐漸企其統一。故從來稱為普通法之慣習法，或不文法，其範圍實較曩者大減，幾令人疑其以成文法為原則矣。但判例法主義，尙未能廢置，判例羈束力之原則，依然為法制之真髓也。然則判例羈束力，在羅馬法時代，範圍甚狹，欲發見如英美法上法理一貫之判例法，殆不可能。近世大陸諸國，沿襲羅馬，純然採用法典主義；惟英美法反之，兩者背道而馳，各有特異之法理，殊不相下。而時移事異，迄於今日，兩者已漸相接觸，隨在可見其一致之點，實一奇現象也。以下敘英美法之實際，并法理之一般終則，及判例法之得失焉。

- [1] Veg. Ihering. Geist des röm, 1. § 18a.
- [1] Gaius, 1. § 7. (Black, Judicial Precedents) & J. C. Gray, Judicial Precedents, Harvard Law Rev 9. p 28. 専題。
- [1] Gaius Institutions § 3; Justinian, Institutions, 1. 2. § 3.
- [2] Gray, Nature and Sources of the Law, 1909. p. 190.
- [3] Puchta, Int. 1. § III.
- [4] Karlowa, röm, Rechtsgeschichte, S. 649.
- [5] Esmarch, röm, Rechtsgeschichte, § 135.
- [6] Krieger, Geschichte der Quellen, § 14. SS. 97, 98.
- [7] Savigny, Hantig, röm. Rechts, 1. § 23.
- [8] Gray, Jud. Pr. H. L. R. 9. p. 31.
- [9] Savigny, a, a, o § 24 Ann. r; Gray, op. cit. p. 31.
- [10] Gray, op. cit. p. 32; Stobbe, Handbuch d. deut. Privatrecht, 1. § 24. S. 105.
- [11] Vgl. Savigny, a, a, o. § 29; Kelber. Pand. § 4; Stobbe, a, a, o. S. 165.
- [12] Jordan, Archiv F. clv. Prax. 8. S. 191, 245 ff. (1825)

[J H] G. v. G. § 137; Z. P. O. § 565; Derburg, Bürgerl. Recht, L. S. 84, bes, Anm. 5.

[1 K] Allgemeines Landrecht Einl. § 6.

[1 J] Black, op. cit. p. 22; Holland, Jurisprudence, 10 ed. p. 65.

II 判例法之實際

(一) 欲說明判例法之法理，先須就判例法之實際一言。英美法之實際，自所稱爲慣習法之普通法及衡平法而成。而何者爲普通法及衡平法，學者間雖不一致，但判例累積，歷時悠久，漸次成爲不文法，沿革上固無可疑者。普通法與衡平法之異點，在一爲基於美國古來之慣習，一爲補充普通法之缺陷。其中大部多輸入羅馬法之法理。千八百七十三年，法制組織法（The Judicature Act）制定以前，普通法適用於普通法院，衡平法適用於衡平法院。故當事人之訴，非先提起於普通法院不可，非普通法院未得滿足，不能提出於衡平法院。而依衡平法受救濟，及法院組織法施行以後，則無此區別，無論普通法與衡平法，均可於同一法院適用之。〔一〕普通法與衡平法抵觸時，衡平法常優勝於普通法。〔二〕故普通法與衡平法，實不過沿革上區別耳。今日殆皆爲與成文法對峙之慣習法或不文法矣。成文法在較近已制定不少單行條例，且漸次圖其統一。自英美法之量言，與其謂爲慣習法，甯謂爲成文法，原則上較爲適當。而成文法（Statute law）與慣習法抵觸時，其効力常優勝於慣習法。〔三〕以此，以其內容即自從來之普通法（習慣法）採取而來耳。故今日英美法中成文法之範圍，逐年膨大，殆較慣習法爲

廣。然判例法主義，尙依然貫徹全體法制，深根固蒂，不易拔除。

(二) 判例法之實際，即特定之法院，就特定之事件所下判决，有先例羈束力。詳言之，即上級法院，就特定之事件，不能不遵照其判例。英國之實際，貴族院爲最終審機關，故貴族院(House of Lords)之判决，羈束下級一切法院，且及其本身。故下級法院，不得下與貴族院相異之判决，不待論矣。即貴族院本身，亦不得違反其前此所下判决，萬一貴族院判例有不當或不便時，如欲廢棄之，非依立法程序不可。〔四〕次於貴族院者，爲高等法院(Supreme Court of Judicature)。高等法院又歧而爲二：一爲控訴院(Court of Appeal)，一爲上級法院(High Court of Justice)。而上級法院，又分爲三部。故控訴院之判决，羈束上級法院以下一切法院；上級法院之判决，亦羈束其以下之法院。但上級法院爲第一審(the first instance)法院，故與之屬於同一階級(coordination jurisdiction)而隸諸控訴院之法院，無受其羈束者。總之，在同一階級之法院相互間判决，僅有誘導之效力而已。而控訴院之判决，除下級法院外，亦羈束其本身，與貴族院同。惟其判决可依貴族院判决廢棄之，無須經立法程序。〔五〕北美合衆國之實際，亦以上級法院之判决，羈束下級法院爲原則。其法院分爲合衆國法院(Federal Court or National Court)及各州法院(State Court)，與英有不同之處頗多：(甲) 在各州法院相互之間，州高等法院之判决，羈束同一州內一切法院。故如都市法院(City Court)、區法院(County Court)等下級法院，均須遵守高等法院之判决。州法院之組織，通常爲二審制，偶亦有置控訴法院而採三審制者。又(乙) 在合